

朝陽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書函

承辦人：黃珍良
分機號碼：311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朝國(交)字第 1060000035
附件：各校申請資料

主旨：106 學年度本校本校學生赴韓國交換學生甄選事宜。

說明：

1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韓國交換學生甄選活動，計有韓國 4 所姊妹校提供名額：

龍仁大學 3 名、韓國國立順天大學 5 名、忠清大學 3 名、東義大學 3 名。交流期間以 **1 學期**或 **1 學年**為限。

2、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有意申請之學生備妥本校學生赴韓國交換研修申請應繳交資料（附件）。
- (二) 送交各系所審核。
- (三) 系所需於 **11 月 5 日前**將申請資料及審核意見交至國合處。
- (四) 國合處依據審查規定選拔，並陳請校長核示，預計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告獲選名單。
- (五) 獲選學生本校當學期須繳交本校註冊費，不需另付對方學校學雜費，來回機票費由本校補助（一學期 18,000 元、一學年 20,000 元上限），住宿費則依各校協議內容為主；另簽證、保險及生活支出等需自付。

3. 本校學生赴韓國交換研修申請資訊：

- (一) 申請應繳交資料
 1. 交換學生入學申請表
 2. 英文在學證明書
 3. 歷年英文成績單
 4. 歷年班排名證明
 5.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
 6. 交換學生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
 7. 對方學校交換學生申請書

8.研修計畫（每篇至少500字）

9.護照影本

10.2吋照片4張

11.若有特別要求資料，將另行通知補繳。

（二）校內審查標準：

1.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各院系推薦學生資料擲交本處後，由本處進行申請資格及文件完整性之審查，通過書面審核者，方能進行面試。

2.第二階段面試：以語言能力、答題表現、個人特質為評分標準，各項目評分比例如下：

歷年學業成績 30%；

勞作教育成績或操行成績 10%；

班排名百分比 20%；

語言能力表現 30%；

課外活動表現 10%。

正本：全校各系、進修部

副本：教務處、各院、國際暨兩岸合作處

朝陽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合作處